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会同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 2020 年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产、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贸易摩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影响是否将持续存在，并结合你公司 2020 年海外业务拓展、销售及回款情况变化等详细说明新冠疫情对你公司海外销售及对整体业绩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18 年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挑起中美贸易摩擦开始，近两年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国之间的贸易争端不断升级，对于我国的影响已不仅限于进出口贸易方面，而是已经延伸到众多高科技领域，尤其是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包括半导体、5G 通信、消费电子等行业。其中，半导体行业是美国最为关心的领域，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高达数千亿乃至近万亿美元，中国约占该消费市场的 40%。美国对中国该领域采取了各种限制措施，包括限制其本土半导体厂商向中国提供芯片、

材料、设备等，甚至还向日本、台湾、欧洲等国家或地区施压，阻碍他们向中国相关企业提供半导体产品，使得半导体行业产生了巨大的波动，一些中国企业甚至面临关键材料、芯片等断供的局面，造成部分中国企业为了应对可能断供的情况采取了短时间大量囤货的行为，继而使得半导体行业可能会出现短期的复苏，但是若断供情况发生或者持续存在，那后续半导体行业的增长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另外，5G 领域亦是当今各国争相大力发展的领域，我国在 5G 领域的发展水平位于世界前列，为限制我国该领域的发展，美国同样采取了众多限制措施，延缓我国 5G 的投入和设施建设，使得 5G 通信领域上下游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本预期 5G 建设带来的行业增量显现推迟。

上述半导体和 5G 领域受到的负面影响，叠加贸易争端带来的经济下滑，均会传导到各个消费领域，包括智能手机、电视、汽车等行业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从而会影响这些行业对于其上游产品如显示屏幕、配套装备材料等的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制造领域适用的紫外固化材料及电子化学材料等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半导体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等，应用领域包括 5G 通信、半导体及显示屏等行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如下：

1、上半年半导体材料表现良好，后续仍存较大不确定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产除去新冠疫情对于复工复产的影响外，工厂生产已经恢复正常；材料供应方面的影响主要是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延后问题，对于公司产品生产影响不大。公司半导体材料 2018 年、2019 年、2020 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56.74 万元、28,760.62 万元和 18,647.31 万元。

可见，公司半导体材料 2020 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长情况良好，但是其中存在部分下游企业为应对可能断供的原因导致的短期加大采购的因素，随着部分下游企业阶段性备货的完成以及最近美国对一些国内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的进一步限制措施，后续半导体行业的增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前述短期囤货行为对于行业的刺激未必会持续存在。据此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来应对未来行业发

展的新形势，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国产化材料的研发、生产等投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强化激励措施等，以保证在不确定的未来中增加公司业务成长的确定性。

2、公司其他材料产品受影响情况

(1) 紫外固化材料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紫外固化材料表现平稳，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5.53万元、39,462.68万元和18,106.49万元。公司紫外固化材料除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复工复产工作略有影响外，并未受到其他因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影响。

2018年6月以来，中美贸易争端频发，美国要求撤销对中国电信（美洲）有限公司的授权，禁止其在美国的国际通信服务，切断中国高科技产业供应链环节。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企业施压，导致国内5G的投入和设施建设缓慢。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累计建设开通5G基站约39.8万个，尚未进行大规模建设，导致光纤光缆阶段性供过于求，公司主要产品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因此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生产的用于光纤光缆表面的涂覆材料属于5G中期建设的产品，需求因此有所滞后，公司将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预计2020年下半年产品需求有所提升，但毛利率是否能恢复过往水平仍需观察。

(2) 屏幕显示材料

公司是国内液晶混晶材料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屏幕显示材料2018年、2019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9,370.73万元、74,071.18万元和38,720.01万元。目前中国液晶面板产业处于进口替代阶段，全球的液晶面板产业链正逐步转移至国内，中国大陆液晶面板生产已经超越日本、台湾，成为仅次于韩国的全球第二大液晶材料需求市场。

显示面板行业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同样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客户备货情绪受到压制，导致显示面板需求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据行业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液晶面板的出货量预计同比下降19.7%，其中，作为大尺寸液晶面板应用领域之一的电视面板出货量将同比下降6.2%。同时，国外面板制造厂商因

高额关税逐步退出中国市场，国内显示面板产能大量释放，供给大于需求的局面已经形成。

中美贸易摩擦目前暂未出现缓和迹象，全球消费电子及汽车市场景气度上升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产品关税增加使得国内显示面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下降，价格和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的管理手段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降低贸易摩擦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销售及对整体业绩的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销售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扩散，对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假期及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的紫外固化材料及液晶显示材料的海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期下降 4.67%。海外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产生的影响除上述材料海外营收减少外，同时也伴随着海外订单签订情况受阻，海外市场开发难度加大，海内外人员流动受限，汇率变动等影响公司实际销售收入、运营成本的不利状况，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海外疫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

2、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大陆市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大陆市场营业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84.28%，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5.72%。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供应链物流的延期或停滞。但是，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同时密切关注客户的订单需求变化，保障客户端的产品供货力度，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环节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转。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根

据行业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订单签订情况、海外市场开发情况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冲击，目前海外疫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部分海外市场业务，对公司未来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公告显示，修订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你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9.9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7.19%。

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度截至目前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等说明本次考核指标调整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请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925.96 万元，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11.67%。修订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增加了“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目标高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水平，公司若要实现这一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通常仅提前一两周或一个月发出需求订单，生产部门每月月初根据销售部门统计的订单情况以及备货策略，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经统计，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470 万元（未含

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一般是最近 1-2 周或 1 个月的接受订单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8.29 亿元，由此可见在手订单金额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其不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季度乃至全年业务销售规模。

（三）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频发，美国对中国众多新兴领域高科技产品加征关税，其中集成电路半导体制造行业属于美国加征关税并遏制针对的重点行业之一。公司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提供上游原材料，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客户备货情绪，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冲击。另外，下游客户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业绩承压，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出了更严格的降本要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扩散，对新材料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制造、供应链环节已基本恢复正常运转。但是国外疫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海外部分市场营运拓展。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受阻。公司生产的用于光纤光缆表面的涂覆材料属于 5G 中期建设的产品，需求有所滞后，国内 5G 网络的建设尚未明显带动对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中的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需求，受下游需求疲软的影响，公司紫外光固化材料营收同比持平，毛利率受光纤厂商降价影响同比下降，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该产品需求将会提升，但毛利率是否能恢复过往水平仍需观察。

在两大主营业务产品线上，5G 网络的建设尚未明显带动对公司紫外固化材料中的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需求，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受到下游光纤厂商的降价压力，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电子化学材料中的屏幕显示材料受益于国产化率提升及国内面板产能增加，2020 年上半年销售量有较大增长，但是受到下游面板厂商的降价压力，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投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性和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公司采用多元化

的融资工具进行融资，使得公司有息负债的规模有所扩大，财务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所述，2020年上半年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四）本次考核指标调整的设置依据与合理性

1、旧考核指标不再适合公司发展现状

公司推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并结合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制订出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旧考核指标在当时是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然而，由于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这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中美贸易战争不断加剧，公司目前发展形势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出时已发生较大变化。

2020年上半年，为抓住市场机会，尽可能减少疫情与贸易战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调整了业务发展策略，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尽可能地增加营业收入并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净利润为衡量标准的旧指标已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在新环境下的真实经营水平，如不及时修改业绩考核指标，可能对激励对象及相关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带来负面影响，进而与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初衷背道而驰。从长远角度来看，还可能对公司薪酬考核与改革以及长期激励制度的建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同时，增

加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是衡量公司市场规模扩大、提升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与集成电路行业、屏幕显示行业地位的标准之一，在 2020 年复杂的经济形势考验下，营业收入增长率能更准确的体现公司的真实经营水平。

除此之外，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条件，能够有效考察 2020-2021 年度公司扩产项目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情况，同时也是对于公司上半年经营策略的肯定，能够在当前经营策略下更合理地考察员工贡献水平，并保持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3、营业收入增长率具体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11.67%，2020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将有所好转，但由于国际疫情反复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综合影响，营业收入是否能够进一步增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修订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增加了“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该目标高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水平，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修订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增加了“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该数值的设定考虑了过去市场表现并合理预测 2021 年市场环境带来的影响，兼具可达成性与挑战性，是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合理预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五）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面向公司核心人才，授予范围明确，主旨在于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明确集中于核心人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通过激励核心人才，有利于建立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有助于提升员

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执行，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获授数量占比较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5.33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1,208.87 万股的 1.08%，占比较小。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仅占激励对象总数的 4.65%，获授股数仅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9.70%。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总数较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获授数量占比较小，对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稀释较小。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全体股东基本上为同比例稀释，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具体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次，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激励性与约束性并重。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当期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设置了双重考核要求，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不存在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注重长期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承担社会责任，重视人才管理。在宏观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受新冠疫情与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许多企业裁员降薪，缩减招聘规模。但是公司在短期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仍坚持长期发展的战略，坚持对人才的选用育留，解决就业问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的核心人才，是公司稳定核心团队的重要手段，也体现了公司承担社

会责任，重视人才管理的决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4、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也结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经验，考虑了可实现性。公司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特定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